

附件2-1

河北省 2022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61号）、《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冀政办〔2017〕119号）、《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2020-2022年）》（冀政办〔2020〕53号），2022年度省财政资金安排3400万元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用于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畜牧业绿色生产发展省级财政投资项目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各市进行申报。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聚焦生猪和奶牛规模养殖场，整县制推进符合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二、绩效任务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唐县畜禽养殖异味治理效果明显改善，异味突出问题基本解决，项目县三级水平规模养殖场全部提升为二级及以上水平，白洋淀流域河流两侧1千米范围内等重点区域内全部达到一级水平。

三、项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范围。2017 年以来，享受过中央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 35 个国定畜牧大县、5 个非畜牧大县整县推进项目县和省级资金整县推进项目未竣工验收、未拨付资金的以及列入“十四五”中央预算内非畜牧大县项目储备的县不在此次项目支持范围，其他县（市、区）未享受过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的以生猪、奶牛为主的三级水平畜禽规模养殖场（含白洋淀流域河流两侧 1 千米以内和崇礼等冬奥会重点区域的二级水平畜禽规模养殖场）整县推进提档升级，重点支持唐县及白洋淀流域和崇礼等冬奥会重点区域。

（二）支持条件。重点支持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兼顾其他畜种，支持的养殖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养殖场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二是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三是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全部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三）支持环节。支持唐县新建肉羊集中养殖小区粪污收集、储存、处理设施设备和异味防控设施设备以及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有机肥厂）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工艺、环境控制、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堆肥设施建设和养殖场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改造提升。不支持购置粪污运输、施用机械设备；自筹资金比例不

低于省级财政资金的 30%；符合“三同时”条件的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不予支持。

（四）补助标准。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 2022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给予一次性补助。以整县制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按提档升级规模场任务量及建设内容每县补助资金最高 300 万元，单个养殖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唐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县视提档升级数量及具体建设内容统筹使用。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各县项目申报情况，同时结合 2020 年专项大整治及各市报送的 2022 年提档升级任务等情况，经过严格论证筛选，将项目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实施条件成熟、改造提升任务重的博野、怀来等 15 个县确定为 2022 年项目县。唐县 1000 万元，用于唐县养殖异味综合治理。具体项目县及资金补助金额（见附件 1）。

五、项目实施及验收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以县为单位按照省厅要求编制实施方案（见附件 2），要做到项目设计科学、操作性强、可实施，要逐场勘验，对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局对实施方案负责审核把关，以正式文件将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报送市级农业农村局批复。市农业农村局以市为单位汇总 2022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县级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出具

批复意见，并于2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本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验收、市农业农村局抽验。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认真组织实施。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争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要做到现场调查充分、奖补方式明确、资金使用符合要求、监管方式可靠，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变更。

（二）严格资金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于约束性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占用。项目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项目统筹衔接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三）注重项目时效。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要求在2022年11月底前全部竣工，各市务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及绩效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定期通报项目实施进展，发现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资金拨付不及时、进度填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将采取重点调度、通报、约谈等方式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四）加强宣传总结。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主推模式，总结经验做法，推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畜禽粪污低成本处理、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联系人：马琳旭 张伟涛

联系方式：0311-86256763 85898955

附件：

2-1-1. 2022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分配表

2-1-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2-1-3. 2022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汇总表